

#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

白山财采购〔2024〕73号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吉林众华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在2022-2023年度代理的5个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2个以及其他问题4个，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### 一、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

（一）未按规定收取保证金。“白山市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”“白山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”“白山市

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项目” “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” 和 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办公+考勤平台系统采购” 项目采购文件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”的规定。

(二) 中标、成交公告信息不完整。“白山市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” “白山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” “白山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项目” “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” 和 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办公+考勤平台系统采购” 项目中标、成交公告中未明确代理费具体金额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十五条“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，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，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问题

(一) 评审因素未量化。“白山市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” “白山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” “白山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项目” “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” 和 “白

山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办公+考勤平台系统采购”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必要的原件。“白山市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”“白山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”

“白山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项目”“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”和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办公+考勤平台系统采购”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必要的原件。违反了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第三部分“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，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，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”的规定。

（三）招标公告信息不完整。“白山市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”“白山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”“白山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项目”“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”和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办公+考勤平台系统采购”项目招标公告中未明确项目联系人姓名。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“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，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

介绍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，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”的规定。

（四）中标、成交公告信息不完整。“白山市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项目”“白山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项目”

“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”和“白山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办公+考勤平台系统采购”项目中标、成交公告中未明确主要标的信息。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“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；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；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；评审专家名单”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处理结果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和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的要求，现对你公司作出责

令整改的处理决定，请你公司认真组织整改，确保在以后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不发生此类问题，并在30日内将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宜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白山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
---